

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守顿所作的《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